

2020 高雄文藝獎簡章

一、宗旨:為表彰及獎勵於高雄市從事文化藝術創作工作具有特殊貢獻成就，或長期致力於推動高雄地區文化公益、社造、文藝、文化創意等範疇者，有助引領民眾優質的文化觀念，進而提升城市文化水準。

二、辦理單位:

(一)主辦:高雄市政府

(二)承辦: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。

三、被推薦資格:凡符合宗旨之個人或團體，不限設籍或立案於高雄市，皆可被推薦參加評選。

四、推薦方式:機關學校、行政法人、文教機構(單位)、財團法人或民間團體推薦，但推薦單位不得推薦其負責人。

五、推薦程序:推薦單位應填寫推薦表，連同被推薦個人(團體)之佐證資料，即日起至109年5月25日止送件(請親送本局或掛號郵寄，以郵戳為憑)。

六、獎勵額度:至多5名，得以從缺。

七、評選方式:

(一)聘請有關學者、專家7至11人組成文藝獎評選委員會辦

理評選作業。

- (二) 得獎者之評選，須經評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決議通過。

八、獎勵方式:擇期公開舉行頒獎典禮，頒發獎座及獎金新台幣50萬元整。

九、迴避及保密原則:

- (一) 推薦單位之負責人不得擔任評選委員會委員。
- (二) 被推薦團體之負責人、被推薦個人之配偶或四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得擔任評選委員會委員。
- (三) 評選委員於評選過程中應本於公正、嚴謹態度，且對於評選過程及相關資料，配合保密。

十、收件地址: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文藝獎徵選小組

十一、徵選簡章及推薦表，請至本局網站

<http://www.khcc.gov.tw>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高雄文藝獎」專區下載。洽詢電話:07-2225136 轉 8318，承辦人:文化發展中心李小姐。

